垣曲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关于十五届县委第十轮巡察整改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5年8月5日至11月14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垣曲县综检中心进行了巡察。2025年12月18日，县委巡察组向综检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机构改革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2021年2月，事业单位改革将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县质量技术检验测试所整合，组建新的垣曲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2022年，县委编办核定综合室、食品药品及农业产品检验检测室、计量检定室三个内设机构，核编9名实有14名，目前机构人员仍未整合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未完成。中心已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了职能、人员整合不到位的相关情况，待县政府研究解决。

二、关于“能力保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2.认证项目参数不能满足县域发展需求。目前我县农产品检验检测仅涉及2个项目8个参数，和兄弟县市相比，认证参数最多的万荣县涉及4个项目500余个参数，较少的绛县涉及2个项目21个参数，我县处于末尾水平，范围狭窄，能力保障不强。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扩项工作滞后。中心5名在职人员，技术力量薄弱，目前只是能力保持，通过上级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在扩项工作中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

整改落实情况：未完成。中心已将2026年扩项计划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待批复后，中心将按照计划任务实施扩项工作。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4.县综检中心班子工作思路不宽，未能结合实际工作中的瓶颈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对梳理出的廉政风险点未针对性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对梳理出的存在“人情检测”廉政风险点，制定了抽样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并于2026年1月22日组织中心全体人员学习了相关制度，切实从思想上强化职责意识，集中整改期间完成快速检测700余批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认真执行，未出现篡改检验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为特定对象优先检验或提前泄露检验进度等“人情检测”的情况。

四、关于“内控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5.县综检中心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财务管理不严谨等问题。2023年以来车辆租赁合同生效日期、履约期限等关键要素缺失，采购合同仍然依据已废止的《合同法》；2023年底竣工的“双认证”项目，价值94万余元的67件固定资产至今未入账；宣传品入库未验收，出库未登记，内部监督与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一是开展专题学习。在2026年1月30日组织中心全体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对合同篇的基本框架和重要条款进行了系统学习，熟悉合同签订流程，使合同执行合规合法。二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于2025年12月30日将价值94万余元的67件固定资产录入中心财务一体化系统。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强化日常监管，定期核对，做到新增资产及时登记、及时入账、账实相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规范物资管理。制定了宣传品管理制度，建立了宣传品库存台账，印制了入库验收单、出库及发放登记表，对物资管理做出明确要求，由专人负责出入库登记，确保物资正常使用。四是完善内控制度。结合反馈问题，对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并组织学习强化制度意识，今后中心工作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强化日常管控，做到事事有规范，切实把内控要求落到实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359-6021229

电子信箱：yqzhjyjczx@163.com